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61180100000776792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蓝鹦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项目区域的安全防范、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安全工作，包括办公区域巡视、防盗、防火、灭火。协助做好外来人员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辖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工作。配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处置消防突发情况。办公楼内卫生防疫、保洁、消毒、杀虫、灭鼠、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常用消耗品放置等。

（二）： 电线电缆、配电送电等系统的日常维护等综合服务。阀门、管道等系统日常维护等综合服务。空调、除尘、采气装置、各类风口等系统的日常维护等综合服务。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等消防系统和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等综合服务。办公区域维护及零星维修。其他：协助做好节庆布置、临时搬运、日常活动宣传等工作。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579,930.00元） （¥），服务期： 1年（2025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50%，乙方收到款项15个工作日内按收款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合同签订后满6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服务满意度对前6个月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在收到乙方开具余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星湖路43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南路7-1号江宸合悦1号楼九层9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633695	电话： 0771-56616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2102103109300233467	账号： 2075753383000121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05
经办人：	年 月 日